

# 附件 1

## 平武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：平武县森林公安局是平武县林业局下属机构，一级预算单位，下设法制室、综合室、案侦中队、龙门山派出所、雪宝顶派出所、王朗派出所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；独立行使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、治安行政执法权。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。监督和管理下级派出所各项工作，制定本局各类专项行动和计划，创造性的开展各项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；根据平武县编办委员会文件，平武县森林公安局行政人员编制为 25 人，在职 22 人；行政工勤编制 3 人，在职 2 人

### 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：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3.4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.41 万元，占 100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：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06.4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46.88 万元，占 85.4%；项目支出 59.55 万元，占 14.6%。

### 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管理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 2018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得分 97 分

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得分
预算编制 (10 分)	报送时效 (1 分)	基础信息更新 (1 分)	1
	编制质量 (2 分)	预算编制准确 (1 分)	1
		部门预算审查 (1 分)	1
	绩效目标 (5 分)	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(2 分)	1
		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(3 分)	3
	转移支付提前下达	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(1 分)	1
	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	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(1 分)	1
预算执行 (20 分)	执行进度 (10 分)	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(4 分)	4
		中央专款分配配合规率 (3 分)	3
	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(3 分)	2
	预算调整 (4 分)	执行中期评估 (4 分)	3
	行政成本 (6 分)	节能降耗 (3 分)	3
		三公经费 (3 分)	3
综合管理 (40 分)	债务管理 (2 分)	债务还本付息 (2)	2
	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(4 分)	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(2 分)	2
		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(2 分)	2
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(4 分)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(2)	2
	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(2)	2
	资产管理 (6 分)	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(2 分)	2

		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（2分）	2
		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（2分）	2
	内控制度管理（2分）	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（2分）	2
	信息公开（6分）	预算公开（2分）	2
		决算公开（2分）	2
		绩效信息公开（2分）	2
	绩效评价（10分）	评价项目覆盖率（2分）	2
		评价层次（2分）	2
		评价结果报告（2分）	2
		整改完成率（4分）	4
	依法接受财政监督（6分）	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（2分）	2
		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（2分）	2
		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（2分）	2
整体效益（30分）	部门整体绩效（30分）	部门职责履行结果（10分）	10
	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（10分）	1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	10

#### 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(一) 评价结论。

(二) 存在问题 :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(三) 改进建议 :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。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。